

假扮警察骗钱，是招摇撞骗还是诈骗？

《检察日报》丁艳红 黄鹤 唐浒

孩子的求学问题是不少家长最操心的事，爱子心切的出租车师傅陈某也不例外，原本想花点钱为孩子找个好学校，不想却落入骗子的圈套。近日，经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2024年6月，陈某接到一个大单，一位姓李的乘客要搭乘出租车从安顺某医院到贵阳某医院。想到跑这趟长途能赚不少钱，陈师傅高兴不已。

途中，陈师傅和李某聊起家常，身着警服的李某自称是某市刑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此次出差是为了办案。一路上，两人相聊甚欢，还互加了微信，后李某再次乘坐陈师傅的车返回安顺，并支付480元打车费。分别时，陈师傅表示希望李某以后需要用车时多照顾自己生意。

此后的三个月里，李某经常搭乘陈师傅的车到省内各大医院“办案”，但均未支付费用。他告诉陈师傅，自己是外出执行公务，费用需到单位报销后再支付给陈师傅。李某共乘坐出租车27次，拖欠车费47100元，出于对李某“警察”身份的信任，陈师傅没有及时索要。

有一次，李某听说陈师傅为儿子上学的事情发愁，表示自己和某学校领导“交情不浅”，可以帮助牵线搭桥，把孩子送到好学校读书，但是疏通关系需要不少费用。此后，李某多次向陈师傅索要“打点费”共计56399元。直到2024年8月，多次询问入学情况无果后，陈师傅察觉被骗，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2024年9月9日，李某被警方抓获，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原来，李某是一名无业人员，因感觉警服帅气且“方便办事”，就虚构警察身份在网上购买了一身假制服，频繁打车去各大医院并不是办案，而是给自己看病，“打点费”也都被其据为己有，并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公安机关认为，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冒充人民警察对陈某实施诈骗的行为涉嫌招摇撞骗罪，于2024年12月17日将该案移送平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无实际还款能力，编造谎言以实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具有犯罪的直接故意，客观上着警服伪造身份，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骗取了达到数额巨大标准的钱财，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同时，李某以冒充人民警察为手段，侵害的不仅是公私财产权利，也侵害了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符合招摇撞骗罪的构成要件。

检察官分析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诈骗，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该案中，李某诈骗金额10万余元，骗取财物数额巨大，按照诈骗罪应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并处罚金；招摇撞骗罪只有情节严重的，才能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且没有罚金刑，该案没有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李某的行为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5年1月20日，平坝区检察院以李某涉嫌诈骗罪向该区法院提起公诉。鉴于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该院提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的量刑建议。

日前，平坝区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借父母名义买房，母亲离世房归谁

通讯员 余法 见习记者 蓝昕宇

借父母名义买房，母亲离世后，兄弟姐妹争夺房屋所有权，房子应该归谁所有？近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借名买房”引发纠纷的案件，法院判决房屋的所有权归实际出资者所有。

2012年11月，小张和丈夫李某看上了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某小区的一套房子，价值172万。然而，由于当时杭州的住房限购政策，两人无法直接购房。经过与家人商议，他们决定以小张父母的名

义购买。随后，小张夫妇全额支付了购房款项，并将房产登记在小张父母名下。

2023年7月，小张的母亲王某离世，而她在生前并未留下关于这套房产如何处理的遗嘱。王某共有3名子女，分别是田甲、田乙和小张。这三人虽同出一母，但因王某早年离婚，田甲、田乙随父生活，小张则随母改嫁老张。因此，王某去世后，关于这套房产的归属问题，家庭成员间产生了严重分歧。

田某和田乙却认为，该房登记在母亲名下，就属于母亲的财产，母亲离世后，其

二人和老张、小张都有继承权。多次协商无果，小张夫妇将田甲、田乙、老张告上法院，请求法院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把房子的产权改回自己名下。

经法院审理查明，借名买房时，各方没签书面协议，而老张也表态，房子是小张夫妇买的，装修的钱也是他们出的。尽管房屋登记在父母名下，但交房验房、后续整改验收等所有事宜均由小张夫妇亲自办理。加之小张夫妇也能出具买房时的凭证，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小张夫妇的诉讼请求，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科学逃生避险

当前我国已进入春季防火紧要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如何、怎样防范森林草原火灾、如何科学逃生避险……针对社会关切，应急管理部近日举行“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系列安全知识发布会，介绍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

新华社 王鹏 作

乘地铁违反“先下后上”规则致摔伤

法院：上车乘客自负70%责任，下车乘客承担30%赔偿责任

《上海法治报》王蔚然

作为重要的公共交通，许多市民每日都会乘坐地铁。而“先下后上”是《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中的规则之一，如果乘客违反“先下后上”的乘车规则，导致发生碰撞摔伤，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确认上车乘客自负70%的责任，下车乘客对原告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某日上午，李某在地铁某站上车时，与正在下车的张某所推行的电动滑板车发生碰撞，摔倒在车厢内。事发后，李某被送往医院，经诊断，其左股骨颈骨折。

随后，李某诉至上铁法院，要求被告张某赔偿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各项费用。

被告张某辩称，事发时，其虽然推着电动滑板车准备下车，但原告是急于上车抢座，随着人流跑上车才导致摔倒。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赔偿要求。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李斌仔细分析了原告提供的地铁监控录像。录像显示，地铁车厢门开启后，在站台等候的乘客开始挤入车厢，原告在上车时与正在下车的被告的电动滑板车发生了碰撞，原告摔倒在车厢内。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

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根据现有证据，能够证明被告推行未折叠的电动滑板车与原告发生了碰撞，其与原告摔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根据规定，乘客所携带的物品不得影响其他乘客正常乘车，在进站、乘车过程中也禁止使用平衡车、滑板、踏板车、溜冰鞋等助力代步工具。因此，被告对此负有一定过错。”李斌说道，“而原告违反‘先下后上’的乘车规则，应对自身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据此，法院确认原告自负70%的责任，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现已生效。

自家车位装护栏，法院判决恢复原状

《光明日报》王金虎 整理

案情回顾：

徐女士是某小区地下车库A车位的所有权人，侯先生是B车位的所有权人，两车位位置左右相邻。侯先生认为徐女士开关车门时多次剐蹭其车位上停放的车辆导致其财产损失，便在自家车位上加装两个护栏。徐女士认为侯先生没有证据证明他的车辆车门上的痕迹是由徐女士剐蹭所致，且他加装护栏的行为影响到自己使用车位。双方协商未果，徐女士遂将侯先生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拆除护栏。

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

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法院审理认为，侯先生加装护栏的行为，对徐女士进入车位、上下车等正常使用车位的行为都会产生较大影响，且未举证证明其车辆受损与徐女士有关，因此支持了徐女士拆除护栏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涉及民法典规定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即相邻权。相邻权是指不动产相邻各方，为便利使用共有部分，在不损害他人权益的前提下依法享有的权利。

民法典第291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不动产权利人相互间应给予便利，同时相互负有“容忍

义务”。根据民法典第296条，不动产权利人因通行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比如建造围墙不得影响邻居房屋采光、楼道内不得堆放杂物阻碍通行等。相邻权之所以常常被忽视，主要在于相邻权利人“遗忘”了权利行使的边界。比如在本案中，侯先生为防止车辆被剐蹭，加装护栏的行为，就影响到了徐女士的停车便利。

本案的判决重申了公民行使权利的边界是以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尤其是相邻权这种容易被忽视但很重要的权利。也只有如此，人们才能在享受城市化带来便利的同时，共同维护一个和谐、有序的社区环境。